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旭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88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旭明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交付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後補充「並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號，」；第10行「3月11日起」更正為「1月中旬起」；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旭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

01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3 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0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07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
08 定。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
09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
10 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
11 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12 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
14 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
15 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
16 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17 (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
19 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0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1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三)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24 1億元，且其未於偵查中自白，於本院審理中始自白，亦無
25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情形，僅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
26 輕其刑，而無舊法或新法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結
27 果，應認舊法較有利於被告。

28 三、論罪部分：

29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30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31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01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02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03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04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05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
06 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07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
08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
09 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
10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11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2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13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14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郵局帳
15 戶予他人使用，雖對於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提供助
16 力，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
17 行為，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應僅論
18 以幫助犯。

19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1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2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3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4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5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26 減輕之。

2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28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
29 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
30 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
31 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

01 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
02 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
03 人張玉如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04 手段、所生損害、所得利益，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
05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
06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五、沒收部分：

08 (一)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依照他們的指示去開立郵局
09 網銀帳戶的補貼是1,000元，他們用我的帳戶操作購買虛擬
10 幣的報酬是4,000元等語（見偵卷第6頁反面、第46頁反
11 面），並有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0頁），
12 該5,0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
13 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
16 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7 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18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9 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20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21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2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3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2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25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僅係幫助犯，並非居於主
26 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
27 或對該等財物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倘仍
28 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
29 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
07 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09 書記官 許維倫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 500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5888號

26 被 告 廖旭明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廖旭明明知不得將個人金融帳戶提供給他人使用，且可預見
04 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極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欺
05 取財犯罪，成為收受及提領詐欺贓款之人頭帳戶，並掩飾、
06 隱匿詐騙贓款去向。詎廖旭明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07 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6日前某時日，在臺灣地區某
08 不詳處所，將其名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9 稱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給詐欺集團成員
10 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不特定民眾詐騙財物。
11 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12 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起，以LINE暱稱「張家豪」、「林婕
13 妤」、「莊靜怡」、「中洋客服」、「日銓營業員」等帳號
14 向張玉如誑稱：在投資網站儲值操作股票可保證獲利等語，
15 致張玉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5月6日9時4分許，匯
16 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至廖旭明郵局帳戶內，旋遭轉匯一
17 空，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8 全、沒收或追徵。

19 二、案經張玉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廖旭明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被告承認有於Facebook網站認識女網友，並依對方指示註冊MAX虛擬幣交易網站帳號、開通郵局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後，將MAX交易網站帳號密碼、郵局帳戶網銀帳號密碼交付給對方操作虛擬幣的交易，並獲取對價1,000元、4,000元之事實。

01

(二)	證人即告訴人張玉如於警詢之證詞。	證明告訴人張玉如遭假投資詐騙，而於上揭時間，匯款40萬元至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三)	被告郵局帳戶個人資料、交易往來明細、郵政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張玉如遭假投資詐騙，而於上揭時間，匯款40萬元至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02

二、論罪法條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於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關於洗錢罪之罪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罪論處。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3 檢察官 陳錦宗